

中国马术协会纪律与行为准则及处罚办法（试行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促进中国马术运动的健康、规范和可持续发展，保障马术赛事及相关活动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环境，预防并处罚从业人员违规违纪行为和违反、违犯体育运动精神的行为，保障骑手、教练员、裁判员、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及在中马协注册备案的马术行业相关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国马术协会（以下简称：中马协）、各省（区）市马术协会（以下简称：地方马协）、会员俱乐部、赛事组织者、合作机构的合法权益，依据国际马术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马联）颁布的《国际马联章程》、《国际马术各单项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和《中国马术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中国马术协会纪律与行为准则及处罚办法》（以下简称：本准则）。

第二条 处罚原则

中国马术协会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律委员会）是在中马协授权下负责纪律和处罚的专项委员会，严格遵循独

立、公平、公正、公开，教育监督与处理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负责维护马术项目纪律制度，督促职能部门完善行业规范，对违规、违纪行为依规依纪进行调查、认定、处罚、处置，受理中国马术行业相关纪律处罚的纠纷，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违规、违纪行为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违规、违纪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中国马术协会行业管理下与马术运动有关的竞赛及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中马协、地方马协和中马协会会员俱乐部主办、承办或参与的赛事及相关活动。

第四条 适用主体

本准则适用于以下组织、自然人：

(一) 中国马术协会及地方马协；

(二) 在中国马术协会及地方马协注册的马术俱乐部、马术代表队、马术相关团体机构和马术骑手；

(三) 参加比赛和相关活动的职业与业余骑手、马术爱好者；

(四) 教练员、复合团队组成员（含领队、队医、体能师、兽医、马工、按摩师等，统称“复合团队组成员”）；

(五) 技术官员（比赛组委会官员、技术代表、裁判员、赛事监管、专业技术人员、赛事志愿者和工作人员等）；

(六) 工作人员(俱乐部从业工作人员和赛事组织相关人员);

(七) 赛事组委会或组织单位 (含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推广单位等);

(八) 其他与中马协及其赛事有关的团体或个人。

第五条 定义和解释

本准则的有关用词定义和解释,包括名词解释、处罚定义和相关解释,参见国家体育总局和中马协颁发的有关规定。有关规定没有涉及的有关内容,由中马协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条 纪律委员会的职责权力

在中马协主办的比赛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由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罚。委员会有权依据违规、违纪的性质、情节轻重、造成后果及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本准则和相关规定,纪律委员会将依据本准则条例行使职权,给予违规、违纪行为者处罚或处置,甚至追加处罚、处置。

非中马协主办,但由中马协管理的赛事、活动参照本行为准则执行,超越其管理权限或建议给予更高的处罚时,应向纪律委员会报告。纪律委员会可根据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造成后果及影响等因素,给予处罚、处置,或追加处罚、处置。

第二章 通则

第七条 处罚种类：

针对个人违规行为的处罚包含：

- (一)警告（含口头警告）或严重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罚款；
- (四)停止参加比赛若干场，注明起止日期：日、月、年；
- (五)取消参赛资格；
- (六)限制进入比赛场馆；
- (七)限制从事与马术运动相关的活动；
- (八)收回奖项（奖励称号、奖金和奖品）；
- (九)降低或撤销相关人员的技术等级；
- (十)中止注册资格若干年、取消注册资格或吊销注册证书，取消相关从业资格；
- (十一)终身禁赛；
- (十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十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 (十四)其纪律部门认为适用的处罚。

针对组织机构或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包含：

- (一)警告（含口头警告）或严重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罚款；

- (四)扣减保证金;
- (五)停止举办或参加比赛若干场,注明起止日期:日、月、年;
- (六)取消参赛或承办赛事资格;
- (七)限制注册新运动员或骑手;
- (八)取消比赛成绩,和/或取消比赛名次;
- (九)取消获奖资格或收回奖项(奖励称号、奖金和奖品);
- (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十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 (十二)其它纪律部门认为适用的处罚。

上述处罚类型中的罚款均以人民币为单位,(不得低于1,000元,不得高于5000元。)

第八条 合并处罚

(一)本行为准则的各项处罚可以合并执行。

(二)被处罚对象具有多种身份时,当以其中一种身份被处罚,其他身份也应一并受到相应处罚和限制。

第九条 处罚

(一)纪律委员会依据本行为准则负责对比赛运行过程中(含赛前、赛中和赛后,包括赛场内和赛场外)各类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任何个人和团体(机构)对违纪事件发生四十八小时之内提交投诉的证据和说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纪律委员会即依据有关规定启动程序。在调查、认定事实、确

定性质、责任划分的基础上,收到证据和说明材料后的七十二小时内(如须召开听证会等,期限可以延长至召开听证会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针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主观态度、行为性质、行为结果和影响等,对其作出处罚。在紧急情况下,处罚决定或预防性处置可以实施。

若根据《中国马术协会纪律委员会工作办法》的规定,属于需要成立专项组的事项,则调查和处理工作不受前述时限限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严重的违规、违纪而未书面报告的事件,纪律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调查、核实和处罚。在核实违规、违纪情况后,直接作出必要的处罚,并有权对有关的赛事监管、技术官员、赛区竞赛负责人、裁判员或有关当事人或机构、组织进行处罚。

(三)对于本准则未注明的其他行为,若纪律委员会认定属于违规、违纪的,有权根据违规、违纪行为性质、情节轻重、造成后果及影响等因素,可以根据本准则的相关原则作出处罚。

(四)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寻衅闹事等行为,由所在赛地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或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承担相应的刑事、民事或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条 处罚的通知和管理

(一)处罚须以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并发布(在赛事官方网站或中马协官方网站)。内部处罚、技术处罚、处理可以留档在纪律委员会和相关竞赛系统中。纪律委员会工作人员须通知主管赛事部门处罚及处理结果,由主管竞赛部门以书面、电话、传真、邮件或其他形式通告有关会员协会或组织进行确认,或在比赛前与各队领队、教练员进行确认。

(二)相关确认行为只作为一种通告形式,处罚决定的效力按处罚通知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裁判员依据《马术竞赛规则》和比赛事实作出的临场判罚及产生的结果,不在本准则处理范围内。比赛录像、照片、声像等手段可以作为调查违规、违纪事件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暂缓执行部分处罚

(一)纪律委员会在宣布停赛、禁止进入比赛场地等处罚时,为使被处罚者有及时改正的机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有暂缓执行部分处罚的可能性。

(二)通过暂缓执行处罚,纪律委员会可给予被处罚对象一定的观察期。如果接受暂缓处罚的被处罚对象在观察内再次违规、违纪的,暂缓处罚自动终止,恢复执行原处罚,并且原处罚累加在新的处罚之上合并进行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处罚期的计算

处罚的期限从处罚通知明确的处罚之日起开始计算。比赛期间、赛事或赛季之间的休息期,均包括在处罚期内。

第十三条 处罚的决定和执行

(一)由纪律委员会决定处罚的种类、范围和期限。

(二)处罚可以适用于一个或多个不同级别的比赛或赛事。

(三)除非另有规定,处罚的期限应详细说明。

(四)决定处罚时,纪律委员会应考虑违规事件的相关情况,尤其是被处罚对象的年龄、既往史、个人情况、违规违纪的主观性(故意或过失)、造成其违规违纪行为的原因、违规违纪行为的严重程度、及事后被处罚对象对违规违纪行为的认识态度等综合情况。

第十四条 从轻处罚

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但不能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

(一)主动公开承认错误并已有深刻认识、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二)违纪违规者不满十六周岁;

(三)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五条 从重处罚

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重复违犯或有三次及以上累计违规违纪行为的;

(二)情节恶劣、产生不良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投诉人、证人、执法人等打击报复,造成不良影

响的；

(四) 提供虚假情况, 阻挠调查, 贿赂官员和工作人员的；

(五) 被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

(六)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处罚的有效期

(一) 处罚执行期间的开始时间按以下方式计算：

(1) 从被处罚对象违规行为当日开始。

(2) 如果违规行为重复发生, 从最近一次违规行为当日开始。

(3) 如果违规行为持续一段时间, 则从违规行为停止之日开始。

(二) 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二年后, 纪律委员会不再受理及处理。

(三) 如纪律委员会在处罚有效期到期前作出其他决议, 则有效期不再适用。

第三章 处罚原则

第一节 一般性违纪及处罚

第十七条 形象违规

比赛和观赛应符合基本礼仪和形象, 不得出现有损马术运动形象以及大众审美标准的行为。对违规、违纪者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含口头警告), 责令立即纠正当事方; 第二次

出现及以上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场比赛参赛资格的处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第十八条 赛区生活、训练违规

在赛区的生活、训练中有违反《中国马术协会马术赛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赛场及其公共场所违反控烟条例者或酗酒者，对违规、违纪者第一次发现给予通报批评，责令立即纠正；第二次发现，给予警告（含口头警告）或停赛处罚。情节严重者，给予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第十九条 不遵守比赛活动流程和要求

骑手、教练员、技术官员、其他工作人员未按中马协和赛事组委会相关规定或要求完成各项官方比赛流程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要求参加中马协或组委会组织的公益活动、推广活动的；未遵守国际国内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的比赛时间和流程，无正当理由未参加组委会会议的；如教练员或骑手无正当理由未参加赛后新闻发布会等情形。对上述违规、违纪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取消当场比赛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条 不遵守比赛礼仪或相关仪式

骑手、教练员、技术官员、其他工作人员未按中马协相关规定或要求完成与比赛相关的各项礼仪或仪式的，包括但不限于：骑手未在奏唱国歌仪式中肃立并行注目礼的；不参

加组委会规定的有关仪式的。对上述违规、违纪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情节严重者取消当场比赛资格。

第二十一条 歧视、不当言论

骑手、教练员、技术官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发表对裁判工作的不当评论，不得发表（或动作形体展示）与比赛相关的不负责任、无事实依据、蓄意攻击性言行；对中马协、地方马协、会员俱乐部、赞助商、赛事参与者的不当言论；不得发表（或动作形体展示）针对肤色、种族、民族、性别、语言、贫富、宗教、国籍或地区等的歧视性言行；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共场合、接受媒体采访、电视评论时或借助个人微信、微博、博客、抖音、快手、网站等各类社交媒体平台，发布赛事和赛事合作伙伴的负面消息、散播虚假消息。

对上述违规、违纪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2000 元的处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停赛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对当事人所属俱乐部或代表队给予罚款，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第二十二条 干扰比赛

骑手、教练员、技术官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在比赛场地内出现干扰比赛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裁判员允许擅自进入裁判工作区，质问、指责裁判员或其他骑手的，制造噪音和其他干扰比赛的；发表不当言行干扰比赛的；赛场主持人（MC、DJ）、摄影、摄像违规干扰比赛行为等。

除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外，对有关违规、违纪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的处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停赛处罚，或其他处罚。

第二节 严重违反体育运动精神行为及处罚

第二十三条 严重违反体育运动精神行为的动作和言行

参赛骑手或其他人在比赛中违反《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和《中国马术协会马术赛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马术协会竞赛有关管理规定的非马术技术动作或各类危险动作，造成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场上作出侮辱性、威胁性、挑衅性的的手势、肢体动作或不当言行；

（二）恶意伤人或严重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非马术技术动作；

（三）恶意造成非必要肢体接触，或用比赛器械、其他物品，攻击技术官员、裁判员、其他工作人员、教练员和骑手身体的暴力行为者；

（四）比赛中参与打架、斗殴或群殴者；

除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外，给予违规、违纪者警告、罚款和停止比赛的处罚。如造成有关人员受伤的，或引发群体事件的，给予停赛，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涉事的组织单位，将视情节和影响，给予处罚。

第三节 参赛队伍违纪及处罚

第二十四条 不符合或无比赛资格

如果骑手没有获得相应等级证书，不具备或不符合相应等级的比赛资格而上场参加了正式比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参赛报名信息、不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年龄和参赛要求，停赛期间仍参赛等，对违规、违纪骑手将被给予通报批评、停赛期加倍，成绩名次取消，罚款等处罚。

第二十五条 参赛队或俱乐部不当行为

参赛队或俱乐部的多名工作人员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可以视为运动队或俱乐部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处罚结果不满进行打击报复的；骑手、教练员和辅助人员恐吓、威胁、骚扰技术官员或相关人员，妨碍技术官员或其他人的自由活动，恶意煽动马主和青少年家长、寻衅闹事、扰乱赛场秩序，引起赛场混乱或冲突，造成严重后果或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除对违规、违纪个人追究相应责任外（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停赛直至取消比赛参赛资格），均将对引起混乱或冲突的一方给予通报批评、罚款、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纪律委员会将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四节 赛事组织、赛事管理和赛场秩序及责任

第二十六条 赛事安全

组织马术比赛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遵循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中国马术协会公布的《中国马术协会马术赛事管理办法》，按规定取得中国马术协会的批准和支持，积极有序开展工作的，遵守并执行现有的安全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处理措施，保证参赛骑手、教练员、裁判员、技术官员和辅助人员以及观众的安全，保证马术赛场和周边区域安全有序，保证比赛正常进行。一旦赛事组织因违规、违纪等原因导致的安全事件，且造成不良影响的，视问题性质由组织比赛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报批或备案

凡未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或《中国马术协会马术赛事竞赛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赛事进行备案申报，中马协不予支持该赛事。举办涉外或跨省市、跨行业较大规模的马术比赛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组织单位（含会员协会和俱乐部）或个人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的处罚。给予未经中马协、地方马协和/或俱乐部同意，参加跨省市、跨行业的马术比赛者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代表队、骑手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的处罚。影响恶劣者，取消一年全国正式比赛的参赛资格。

第二十八条 观众行为管理

赛事的主办或承办方（地方马协和或会员俱乐部）应当对现场观众的不当行为负责。观众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人或马的暴力或粗暴行为，制造能干扰比赛的噪音和使用闪光灯、燃放能引起燃烧的装置、以任何形式张挂不文明、不健康、分裂破坏性、歧视性、侮辱谩骂性的旗帜、标语、文字或图形，叫喊侮辱性语言和口号，或围堵骑手、教练员、技术官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九条 资格管理

地方协会和会员俱乐部或代表队向中马协或赛事组委会提交的注册骑手的出生证、户口本、身份证等注册信息应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准确，履行尽到相关初审责任。在有年龄限制的比赛，或竞赛规程有特殊规定的比赛中，应检查骑手的资格与竞赛规程是否相符。经纪律委员会检查发现虚报年龄、阴阳合同、瞒报变更注册申请等违规行为，地方马协和会员俱乐部或代表队对此承担责任，给予违规单位和个人警告、罚款 5000-10000 元、取消违规注册资格，或限制违规骑手转会注册其他单位的处罚。

地方马协和会员俱乐部应严格执行关于中马协作出的处罚决定，不得使用被取消马术从业资格的、过去三年中被证明有过不当行为，尤其是从事兴奋剂违规、贪污腐败、弄虚作假的处罚期未届满的骑手；一经纪律委员会检查发现上述

违规，地方马协和会员俱乐部对此承担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规定的其他处罚。

第五节 赛事管理和赛场秩序

第三十条 赛事管理

赛事的管理依据“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因举办马术赛事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推广单位及其他参与单位和个人等依法或以书面协议方式承担约定的责任。中马协不对群众性和商业性马术赛事活动实行带有准入性质的强制认证、审批或变相审批。

中国马术协会依规出台马术赛事活动组织的行业标准、办赛指南、参赛指引、培训办法、奖惩措施、信用管理等规范，依规对马术赛事活动实施行业监管，提供行业服务，规范赛事行为，建立各类马术赛事活动主体的信用记录，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加大对体育赛事活动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对赛事管理中的违规行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将其列入黑名单信用记录。

第三十一条 信用监管

中国马术协会将根据举办赛事和注册运营俱乐部的各单位和个人（含社会俱乐部、公司企业、自然人）所受奖惩情况，建立有关数据库和信用信息，对组织水平低、社会效

益差、虚假宣传造成不良影响、有明显安全隐患或制度不完善等情形的赛事活动和运营俱乐部的组织机构和个人记录在案，并视违规、违纪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降低信用等级处罚，经过整改仍不能达到最低赛事活动组织和运营俱乐部织标准要求的，可以将其列入信用黑名单。对信用等级差、多次扰乱秩序、造成公共安全等情形的赛事活动和运营俱乐部相关单位和人员，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在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将其列入不守信用单位记录，上报主管单位，列入不守信用黑名单。在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或取消其承办比赛和注册会员俱乐部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赛场秩序

赛场秩序混乱，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虐待和粗暴对待马匹；比赛场地管理混乱；辱骂技术官员、骑手、教练员、赛区工作人员；赛场出现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等；观众围堵、攻击技术官员、骑手、教练员、赛区工作人员等。

赛区出现上述违纪情况之一的，发生第一次违规时，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发生第二次及以上违规时，给予警告、罚款，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上报主管单位将其列入不守信用名单，取消其承办资格的处罚。

第三十三条 赛区事故

赛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一）赛区（体育区域、宾馆、车辆）发生严重安全事

故（如火灾、踩踏、群殴、倒塌等），赛场秩序出现严重混乱，且造成人员伤亡的；

（二）致比赛多次中断或长时间中断，或造成严重伤害的；

（三）出现围堵、攻击技术官员、骑手、教练员、赛区其他工作人员，未能有效制止，或造成伤害的。承办赛区出现上述违纪情况之一的，给予警告、罚款，取消承办比赛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再次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赛区，给予取消承办马术赛事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其他

其他扰乱或破坏赛场秩序和安全的行为或事件未被列入本准则的其他扰乱或破坏赛区秩序和安全的行为或事件，将参照前述条款予以处罚。

第六节 技术官员、裁判员的违规和处罚

第三十五条 技术官员和裁判员的违规和处罚

按照中国马术协会制定的《马术项目裁判员管理办法》、《马术项目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技术官员、裁判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罚。

第七节 赛风赛纪违规及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比赛的赛风赛纪有关规定的处罚

马术项目比赛期间，中国马术协会派出的官员、当地组委会的工作人员、赛事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竞赛辅助人员、志愿者、教练员、参赛骑手等，应遵守赛事组委会制定的有关赛风、赛纪的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进行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节 各级国家集训队人员违规及处罚

第三十七条 国家集训队人员违规

（一）教练员、骑手及工作人员在集训及代表国家队（以下简称“国家队”）参加国内外比赛和活动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包括违反国家队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除按照赛事承办方有关规定或《国家马术队集训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外，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据本准则给予处罚或追加处罚，或按处罚上限进行处罚，直至暂停违规、违纪人员的马术从业资格，暂停违规、违纪骑手比赛资格。

（二）骑手须按时参加国家队集训、比赛。骑手不按时参加国家队集训、比赛的，或俱乐部或代表队阻止骑手参加国家队集训、比赛的，经国家集训队提交书面报告确认（经中国马术协会指定医院确诊并得到国家队书面批准的除外），给予该骑手在国家队相应的集训、比赛期间不得代表俱乐部或代表队参加任何比赛的处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禁赛一年并对所在俱乐部或代表队给予警告处罚。

第九节 注册违规及处罚

第三十八条 考试及认证违规

在中国马术协会及会员单位举行的裁判员、教练员、骑手、各项专业技术人员的认证、培训、晋级等考试考核中，违反考场纪律，实施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给予警告、取消违纪违规者本次考试资格和成绩，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一至三年参加认证考试资格、降低技术等级的处罚。如发现所在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除了处罚违规者个人外，还将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取消该单位以后推荐资格的处罚。

第十节 其他违规

第三十九条 虚假宣传造成不良影响

比赛的组织承办单位或参赛个人，对赛事采取虚假宣传、欺骗造成不良影响的，以及使用比赛名称、标识违反规定的，或宣传参赛的著名骑手，无故不参加比赛且造成不良影响等，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提交列入马术市场不守信用名单，三年内禁止以任何身份参与中国马术协会管理的各级各类赛事。

第四章 纪律委员会的组织

第四十条 纪律委员会组成

纪律委员会按照《中国马术协会章程》和《中国马术协会纪律委员会工作规则》组成，其职责就是依据本准则及时处理相关处罚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秘书处

纪律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内部文件运转，上传下达，有关结果的备案等。

第四十二条 工作组

按照《中国马术协会纪律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纪律委员会委员可根据任务需要，成立临时工作组，设组长一人，其中组员若干，参与发生事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意见等工作，与处理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所有人员必须回避。

第五章 处罚的工作程序

第四十三条 违规、违纪的举报受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准则规定的个人和行进行为进行举报，纪律委员会将及时受理。

第四十四条 调查取证

纪律委员会将责成有经验的纪律方面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听证、调查等形式获取有关证据。涉及违规违纪较严重的，或其他情形确有需要的，将直接成立工

工作组进行听证、调查、核实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最终处理决定的作出及通知

初步处理决定由纪律委员会或工作组根据相关证据等作出，并注明初步处理决定作出的时间，并附上作出该决定的依据和理由，由纪律委员会负责人或工作组组长签字生效。初步处理决定在规定时间内向纪律委员会书面或会议报告。由纪律委员会作出最终处理决定。

最终处理决定一经作出，以传真、电子邮件、函件等形式通知有关各方。

第四十六条 可直接作出处罚决定的

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各类主体如违反本准则，事实清楚的可由纪律委员会直接作出处罚，经中马协备案，此处罚即为最终处罚决定。

第六章 最终处理决定的生效和申诉

第四十七条 最终处理决定生效

纪律委员会的最终处理决定一经发出或者公布立即生效。

第四十八条 申诉

纪律委员会是中国马术行业内违规、违纪的最高处罚机构。对纪律委员会作出的最终处理决定不服的，可继续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申诉期内不影响处罚的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解释和修正

本准则由纪律委员会起草，由中国马术协会颁布并负责解释。本准则实施后，中国马术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国际组织的新规定等对本准则进行必要、及时的修正、补充。

第五十条 实施细则

中国马术协会及各个职能部门（专业委员会）制定的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等文件（见附录）是本准则的一部分，也是纪律执行中具体实施的依据，与本准则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一条 生效日期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